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（局長）

上列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台財法字第11413932980號（案號：第11400526號）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吳蓮英，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謝慧美、樓美鐘，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4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前提，未經合法訴願逕提起行政訴訟者，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，應予駁回。又法律另就特定行政事件，明定被告自我審查之前置程序者（學理上稱為「訴願先行程序」），未踐行此一前置程序，亦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違反此等規定，同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；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

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第4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。」對核定稅捐及罰鍰處分提起訴願，即以踐行復查程序此一前置程序為要件，其未經合法復查程序而提起訴願者，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行政訴訟者，亦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」、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」，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所明定。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，既未如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」，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，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、抑或郵政機關時，即發生送達效力；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依據查得資料，以原告民國102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漏報：⑴102年度租賃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104元。⑵103年度租賃所得6,346,436元、其他所得76,000元及營利所得11,880元。⑶104年度租賃所得5,248,560元及營利所得35,200元，分別歸課核定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1,037,836元、6,472,131元及5,439,125元，應補稅額66,64

2元、1,710,314元及1,248,518元，並裁處各該年度罰鍰31,696元、854,284元及621,192元。經被告將102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、核定稅額繳款書、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（繳納期間為107年3月11日至107年3月20日；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依原告102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通訊地（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0號）及戶籍地（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）分別投遞，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07年2月23日寄存於臺北正義郵局82郵（支）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㈠第80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於寄存日107年2月23日即發生送達效力，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期限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本件繳納期限為107年3月20日，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應為107年4月19日（星期四），惟本件原告遲至114年3月12日始提出申請，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，復查決定自程序上駁回其復查申請，洵無不合。

五、至原告主張未住在戶籍地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，原處分未合法送達云云。本件係送達原告之設籍地，而設籍乃是表徵住所之最佳指標，故被告以此為原處分之「送達處所」，其合法性之蓋然度甚高，仍不失其可資表徵為原告住所之依據，是除有積極事證堪認「原告自始並無以戶籍址為住所」之事實，或於原處分送達時，原告「有一定事證可認有廢止戶籍址為住所」之情形，方得認原處分對其戶籍址為送達，於法不合。原告雖主張本未住在復興南路云云，惟查，原告於101年8月20日自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0樓遷入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，嗣於107年11月1日始將戶籍再遷入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0樓，有原告遷徙紀錄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㈠第138頁），是被告以當時有效之戶籍地為應受送達處所依

法作成寄存送達，自屬合法送達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復查顯已逾期，從而，是被告以114年6月5日財北國稅法務字第1140014395號復查決定書，以復查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程序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，及訴願決定亦以逾復查期間為由駁回，並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

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